凤县中小学幼儿园供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

（平木小学供暖设备）

采　购　合　同

（项目编号：ZFCG-2026-1）

建设单位：凤县平木镇中心小学

中标单位：陕西久伯仲热能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9 月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凤县平木镇中心小学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陕西久伯仲热能工程有限公司

凤县中小学幼儿园供暖设施改造提升（平木小学供暖设备）（项目编号：ZFCG-2026-1）由采购人组织竞争性谈判，确定 陕西久伯仲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为的成交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肆万叁仟元整（￥243000.00元 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供应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、税金及其它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产品清单（见附件）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（即72900.00元），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%（即121500.00元），审计报告出具完成后支付到审计价款的97%，剩余审计价3%一年后一次性付清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，电，气到位。

2.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应按谈判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，及时提出，甲方在收到货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，逾期未提出异议，则视为验收合格。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，并现场配合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。

2.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，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3.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、电、气安装人员进行配合，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（联调）工作。

五、实施要求：

（一）建设地点：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供货安装期：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。

六、运输

（一）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，确保采购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（1）、质保期：验收合格起3年。

（2）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，全面满足采购要求。

（3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（4）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，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，配置合理。

（5）质保期内发生故障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，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。

（6）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；

（7）排除故障的时限不能超过24小时，当出现故障时有备选方案；

（7）乙方满足所有的技术参数要求，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八、售后服务

（一）质保期内：

1.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2. 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，对产品给予检查维护；

3. 乙方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8小时（工作日）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质保期结束前，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维护内容包括：检查所有产品的各类连接件等，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三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、验收

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甲方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数量等进行检查，签发验收合格单。

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采购人。甲方组织供货方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采购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、产品通过验收。若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。

验收依据

（1）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。

（2）产品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、检测报告。

（3）竞争性谈判文件。

（4）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。

（5）合同货物清单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宝鸡市凤县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（二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四）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二份。

（五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凤县平木镇中心小学

地址：凤县平木镇

邮政编码：721704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凤县农商银行平木支行

账号：270312070120100000741

电话：13991725345

乙方：陕西久伯仲热能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科技路天朗蓝湖树 3-1-1806 室

邮政编码：710077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

账号：102880352489

电话：18392066553

备注：后附材料清单

附件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、型号	数量	单位
1	空气源热泵	纽恩泰	NE-G60-AZB180KDA	1	台
2	空气源热泵	纽恩泰	NE-G30-AZB90KDA	1	台
3	采暖循环水泵	南方泵业	TD80-23G/2 Q=50m³/h H=23m N=5.5kw	2	台
4	自动补水阀	埃美柯	DN15	1	台
5	强磁除垢仪	盈都	DN100	1	台
6	电源箱/控制箱、桥架	宝光珊和	XL-21	1	项
7	主机电线电缆	华联	YJV-3*35+2*16mm2	40	米
8	水泵电线电缆	华联	YJV-3*4+1.5mm2	40	米
9	阻尼减震器	中震兄弟	载荷 550KG	8	个
10	橡胶挠性接头	荣邦	DN65	4	个
11	橡胶挠性接头	荣邦	DN80	4	个
12	法兰涡轮蝶阀	荣邦	DN65	4	个
13	法兰涡轮蝶阀	荣邦	DN80	4	个
14	法兰止回阀	荣邦	DN80	2	个
15	法兰 Y 型过滤器	荣邦	DN100	1	个
16	法兰闸阀	荣邦	DN100	2	个
17	压差调节阀	荣邦	DN80	1	个
18	双向法兰蝶阀	荣邦	DN80	1	个
19	双向法兰蝶阀	荣邦	DN100	1	个
20	不锈钢排气阀	荣邦	DN20	2	个
21	泄水铜截止阀	荣邦	DN25	2	个
22	铜截止阀	荣邦	DN20	2	个
23	铜截止阀	荣邦	DN15	1	个
24	铜止回阀	荣邦	DN15	1	个
25	安全阀	荣邦	DN32	1	个
26	压力表	华仪	⌀ 100-1.0 带表弯、表阀、管座	4	套

27	温度表	华仪	0-100℃	2	个
28	镀锌钢管	友发	DN65~DN100	40	米
29	保温	华美保温	DN65~DN100	40	米